

LADOT TITLE VI POLICY (LADOT第六條政策)

洛杉磯交通局遵行聯邦政府在1964年民權法案及修正案第六條的所有規定。洛杉磯交通局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不基於其種族、膚色及民族而被拒絕參與或享受交通局所提供的服務之福利。

任何個人或特定群體的一員，若認為其因種族、膚色或民族而受到歧視，可向洛杉磯交通局(LADOT)提起第六條投訴。

投訴必須在所稱歧視事件發生當日之後180天內提出。如要書面投訴，則需從此網站下載投訴表，或在交通局（LADOT）公交總站索取表格，地址為201 N. Los Angeles St, Space 16, Los Angeles, CA 90012。書面投訴書可寄至：

Title VI Liaison

LADOT Transit Bureau

100 S. Main Street, 1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也可通過電子郵件寄至: ladot.titlevi@lacity.org，或電至第六條聯絡處，電話號碼為：213-928-9769。

投訴人會收到 LADOT 就其投訴的書面答复。洛杉磯交通局會盡力完成調查，並在收到投訴後 60 天內發出書面答复。

除了 LADOT 的第六條投訴程序之外，投訴人還可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民權辦公室的如下地址遞交第六條投訴：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egion IX, 201 Mission Street, Suite 165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1839。



100 S. Main Street, 1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第六章投訴表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規定“在美國，任何人都不得因其種族、膚色或民族而被拒絕參與或享受聯邦政府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福利，也不得就此受到歧視”。

為協助我們處理你的投訴，請提供以下信息。如果你需要任何協助來完成本表格的填寫，請告知。

填好表格並寄至：

Title VI Liaison
LADOT Transit Bureau
100 S. Main Street, 1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電子郵件: ladot.titlevi@lacity.org.

1. 投訴人姓名: _____
2. 地址: _____
3.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4. 電話號碼 (住所): (工作): _____
5.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6. 投訴人是你本人嗎? 是 不是

如果不是，請寫出被歧視者的姓名: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被歧視者和你的關係: _____

你提起投訴的原因: _____

7. 你認為下列哪項是造成歧視的最主要原因？是不是因為你的：

a. 種族/膚色:

b. 民族:

8. 所稱歧視事件是何時發生的? _____

9. 請用你自己的話描述所稱的歧視事件。請說明事情經過，以及你認為誰應該承擔責任。包括姓名、路線號、公車號、證人姓名，或任何你認為可能相關的信息。如果需要加頁，請使用本表格的背面。

10. 你是否已經向其他聯邦、州，或地方機構，或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提起了這項投訴? 有 沒有

如果有，請在對應的空格上打叉:

聯邦機構

聯邦法院

州機構

州法院

地方機構

11. 如果你已在其他地方提起投訴，請提供投訴機構/法院的聯絡人姓名。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12. 請在下面簽字。你可以附上你認為與投訴有關的任何書面材料或其他資料。

投訴人簽字

日期